2022年-2024年滨江区

江南大道隧道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BJCG-GYGK-2022033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2024年滨江区江南大道隧道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12日10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CG-GYGK-2022033

  **项目名称：**2022年-2024年滨江区江南大道隧道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6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6800000.00元**

**采购需求：**2022年-2024年滨江区江南大道隧道养护项目主要内容：根据相关规范开展的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常规定期检测、大中修、保洁、应急保障（如防汛防台、抗雪防冻）、节日保障和甲方要求的临时性养护任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2024年，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4月12日10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12日10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云霄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53912/ 15158096815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153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传真：0571-228666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2816663/13738195695

项目联系人（邮箱）：249268371@qq.com

质疑联系人：高天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1-22816663

质疑联系人(邮箱）：574527846@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

传 真：0571-87760004

联系人 ：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2年-2024年滨江区江南大道隧道养护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738195695。**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按80%收取。缴纳账号：33001617092053005082 开户银行：萧山建行时代广场支行 帐户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号：33001617092053005082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项目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江南大道隧道的土建设施（市政设施整体维护、管理用房（含控制中心及周边场地绿化）及配电间）的维护、保洁（车行道保洁除外）、保养工作；机电设施（低压配电、应急照明、通风）、水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含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隧道提速改造部分的维护、保养及更换等工作；其他设施的维护、保洁、保养工作；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以及档案资料、安全管理工作。

本工程隧道长度：北线隧道3.184km，南线隧道3.165km。为第二类城市隧道。

本工程为城市主干道，要求按一等养护的城市隧道进行重点养护。

**二、养护要求**

**（一）养护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隧道实际的围岩地质条件、结构和设施状况、交通运行条件、病害程度及隧道类别等制定针对性的详尽科学的养护方案。

2.养护安全要求

（1）隧道应安全、完好、整洁，隧道进口必须设置限速的交通标志，有限高要求的隧道应设置限高标志，如在养护合同期内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包全部责任。

（2）城市隧道的防水、排水、通风、照明、消防和防汛等设施，必须齐全有效。在城市隧道范围内增加静荷载（构筑物、风雨棚、广告牌、管线等）必须满足隧道安全技术要求。

（3）隧道内禁止布设易燃、易爆等危险管线。

（4）隧道内养护作业不中断交通时，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的干扰。养护作业必须文明养护，做到工完、料清、场净。

（4）在养护合同期内养护范围内因养护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养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养护维修要求

（1）所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必须合格，包工包料。

（2）隧道养护作业应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城市隧道养护维修应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积极而谨慎地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3）养护维修完成后，应进行跟踪观察和监测，了解处置效果。

4.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基本要求（最低要求）工作时间：8小时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人员配备明细 | 人数（名）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2 | 工程技术负责人 | 1 |
| 3 | 合同管理员或资料管理员 | 1 |
| 4 | 质量管理员 | 1 |
| 5 | 安全管理员 | 1 |
| 6 | 设备管理员 | 1 |
| 7 | 监控专业人员 | 2 |
| 8 | 机电专业人员 | 2 |
| 9 | 消防专业人员 | 2 |
| 10 | 结构专业人员 | 2 |
| 11 | 消控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2 |

**（二）土建设施**

1.养护内容：分为清扫保洁、保养维修、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测六个部分。

**（1）清扫保洁**

①墙体、装饰层基本要求

A)墙体、装饰层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洁应不少于1次/2周；

B)墙体、装饰层的清洁宜以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

②隧道内车道的标志灯、交通标志牌、应急指示灯、交通安全标志基本要求

A)应保持其清晰、醒目；

B)清洁维护频率应不少于2次/月，当标志牌有污秽，影响其辨认性能，应及时进行清洗，清洗时，应避免损伤其表面覆膜或涂层。

**（2）保养维修**

①洞口的保养维修

A)要求洞口边仰坡上的无碎石；

B)冬季时应清除积雪和挂冰，保持洞口边沟和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通畅；

C)要求洞口挡土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完好；

D)挡墙应保持坚固、耐用、完好。挡墙应每季度检查2次，中雨以上降雨时应巡检，挡墙倾斜超过20㎜或鼓胀、移位、下沉20㎜时，应进行维修加固。挡墙折断应及时加固，开裂超过10㎜，应进行局部封闭。

②洞身的保养维修

A)隧道洞身的养护，要求衬砌起层或剥落破损率小于1‰，且每处不大于0.5㎡；

B)对衬砌及洞顶的渗漏水要求，渗漏水量不得大于设计规定，及时将水流引入边沟排出。一级防水等级的隧道不允许渗水，围护结构无湿渍。二级防水等级的隧道不允许漏水，围护结构有少量、偶见的湿渍。

③路面的保养维修

A)路面养护，要求无坑洞、无拥包、无开裂等病害，破损率小于1‰，且每处不大于0.1㎡，平整度小于5㎜；

B)不得随意增加静荷载。老化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应进行铣刨更新处理，严禁随意加沥青混凝土结构进行补强；

C)路面更新后的横坡和纵坡，应满足排水要求；

D)为了保持路面的抗滑能力，对已磨光的砼路面，用机械刻槽方法，恢复抗滑能力；

E)路面出现渗漏水时，应及时处理，防止路面积水或结冰；

F)冬季应及时处理洞口处路面积雪；

G)砼路面和沥青砼路面的养护维修，应参照《杭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的主干道路部分执行。

④斜（竖）井的保养维修

A)及时清除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B)维护井内排水设施的完好，保持水沟（管）的畅通；

C)对井内的检查通道或设施进行保养，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⑤风道的保养维修

A)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

B)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C)及时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坏，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⑥排水设施的保养维修

A)维护隧道内外排水设施的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B)排水管堵塞时，可用高压或压缩空气疏通；

C)横截沟盖板不应有翘起、碎裂、响声，如有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D)排水设施应保证畅通；

E)排水的金属管道应定期作好防腐处理工作。

⑦墙体、装饰层的保养维修

墙体、装饰层应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如有破损、缺失应及时修补恢复，不能修复的应及时更新。

⑧人行道或检修道的保养维修

A)人行道或检修道的养护要求：破损小于1‰，每处不大于0.5㎡，人行道或检修道不得积水；

B)人行道和检修道要经常保持平整，发现破碎、翘动、松动等局部缺损，要及时修补。

⑨栏杆和护栏的保养维修

A)栏杆和护栏应保持完好、清洁、坚固，立柱正直无摇动现象，横杆联接牢固，如有缺损，应及时补齐；

B)栏杆退色严重或有表皮脱落现象时，应清除并维修。对油漆失效部分进行补漆，油漆必须均匀、光滑，不得漏漆、结块、脱皮、起皱等。涂料性能应符合原设计的要求，表面涂层应均匀，不漏刷、不流淌；

C)当栏杆被撞有严重变形、断裂和残损现象时，应及时按照原构造进行恢复，并应安装整齐、牢固。

⑩交通标志标线（包括坐标牌）保养维修

A)隧道的交通标志标线应保持外观完整、清晰、醒目，保持位置、高度和角度适当，确保交通信息传递无误；

B)及时清洗标志牌面的脏污，清除遮挡标志的障碍；

C)及时修补变形，破损的标牌，修复弯曲、倾斜的支柱，紧固松动的连接构件；

D)对锈蚀损坏、老化失效的标志，应及时更换，缺失的应及时补充；

E)对损坏限高设施应及时维修。

**（3）经常性检查**

①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隧道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②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为主，配合以检查工具进行，发现需要改善的设施缺陷和对通行有影响的设施缺陷应作好检查记录，并及时处置。

③一等养护隧道经常性检查频率为2次/天，二等养护隧道经常性检查频率为1次/天。在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加大检查频率。

④经常性检查记录应每月定期整理归档，并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⑤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主要检查各结构部件的功能是否完好、有效，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等情况：

a)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积雪，洞口有无挂冰，边沟有无积塞，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等；

b) 洞身：结构有无开裂、倾斜、沉陷、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

c) 衬砌：结构有无裂缝、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

d) 挡墙和护坡：是否坚固、耐用、完好；

e) 路面：有无拱起、坑洞、开裂、错台等；

f) 人行道或检修道：结构有无撞坏、破损，盖板有无缺损、平整、松动；

g) 栏杆或护栏：有无松动、缺损、变形、损坏；

h) 排水设施：有无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i) 墙体、装饰层：有无变形、破损、漏水、脏污；

j) 隧道内设备箱门、通道门、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是否完好。

k）是否存在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

l）隧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4）定期检查**

①定期检查应由专职隧道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丰富的隧道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并对每座隧道指定相应的定期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一等养护的隧道定期检查频率为1次/半年，二等养护的隧道定期检查频率为1次/年。

③定期检查宜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量测检查。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作出标记，检查结果宜尽可能量化。

④定期检查的内容以及判定标准按表3执行。

⑤定期检查结果应及时记录，应将检查数据及病害应详细、准确地记录，分析病害的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⑥定期检查的情况记录以及养护维修管理措施的建议，均应及时整理、归档。

⑦定期检查完成后，应提出土建结构定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

A)沉降观测点检测，并进行数据对比；

B)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需要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C)对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和功能状态的评价；

D)对土建结构的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E)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

F)应附上检查记录表以及其他有关检测记录资料。

⑧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病害、隐患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处理。

**表3 定期检查的内容以及判定**

|  |  |  |
| --- | --- | --- |
| 检查部位 | 检查内容 | 评定 |
| A类 | B类 |
| 洞口 | 山体有无滑坡、岩石有无崩塌的征兆；边坡、护坡道等有无缺口、流涌水、沉陷、塌落、变形、位移等； | 存在滑坡的初步迹象，尚未危及交通 | 山体开裂、滑动、岩体开裂、失稳、已危及交通 |
| 护坡、挡墙有无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 | 存在此类异常情况，尚未妨碍交通 | 护坡、挡墙等产生开裂、变形、移位等，可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洞身 | 墙身有无开裂、裂缝 | 墙身存在轻微的倾斜或下沉等，尚未妨碍交通 | 由于开裂、衬砌存在剥落的可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结构有无倾斜、沉降、断裂 | 墙身存在轻微的倾斜或下沉等，尚不妨碍交通 | 通过肉眼观察，即可发现墙身有明显的倾斜、下沉等；或洞门与洞身连接处有明显的环向裂缝，有外倾的趋势，对交通构成威胁 |
| 混凝土钢筋有无外露 | 存在轻微的外露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混凝土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受到锈蚀，对交通构成威胁 |
| 衬砌 | 衬砌有无裂缝、剥落 | 在拱顶或拱腰部位，存在裂缝，尚不妨碍交通 | 衬砌开裂严重，混凝土被分割形成块状，存在掉落的可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衬砌表层有无起层、剥落 | 存在起层、剥落，并有压碎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衬砌严重起层、剥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墙身施工缝有无开裂、错位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接缝开口、错位、错台等引起止水板或施工缝砂浆掉落，发展下去可能妨碍交通 |
| 洞顶有无渗漏水 | 存在漏水、未尚不妨碍交通，但影响隧道内设备的安全 | 洞顶大规模漏水，已妨碍交通 |
| 路面 | 路面上有无塌（散）物、油污、滞水、结冰；路面有无拱起、沉陷、错台、坑洞、开裂、溜滑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路面出现严重的拱起、沉陷、错台、裂缝、溜滑，以及结冰，已妨碍交通 |
| 人行道、检修道 | 道板和铺装层有无破损、缺失，栏杆和护栏 | 道板局部破损，栏杆锈蚀，尚未已妨碍交通 | 道板损坏多处，栏杆损坏变形，已妨碍交通 |
| 排水设施 | 结构有无破损；边沟盖板是否完好；沟管有无开裂漏水；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有无淤积堵塞、滞水、结冰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由于结构破损或杂物堵塞，截水沟、排水管（沟）淤积、滞水，已妨碍交通 |
| 墙体、装饰层 | 有无变形、破损，有无漏水、脏污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存在严重变形、破损、漏水、污染，已妨碍交通 |
| 交通标志 | 有无变形、破损、完好、脏污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存在变形、破损、缺损、脏污，已妨碍交通 |

**（5）特别检查**

①特别检查应由专业人员根据受异常事件影响的结构，决定采取的专门技术办法、工具和设备，并辅以现场和实验室测试等特殊手段进行详细检测和综合分析，检测结果应提交书面报告。

②特别检查的内容应针对受异常事件影响的结构或结构部位作重点检查，掌握其受损的情况。

③特别检查应按定期检查的标准判定，当难以判明破损的原因，程度等情况时，应作专项检测。

④检查结果的记录，与定期检查相同，检查完成后，应提交特别检查报告，包括检查记录，评估异常事件的影响，给出判定结论，确定合理的对策措施。

**（6）专项检测**

①专项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但。

②专项检测的项目、内容及其要求，应根据定期或特别检查的结果有针对性地确定。

③实施专项检测前，检测单位应对竣工资料、历次隧道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报告、历次维修资料等有关的技术资料、档案进行调查，并对隧道周围的地质及地表环境等展开实地调查，以充分掌握相关的技术信息，寻找土建结构发展变化的原因，确保专项检查结果的准确性。

④检测完成后，作出专项检测报告，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作分析鉴定，阐述检查部位的损坏原因及程度，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修理、加固或改善相应的结论。

2.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的结果，按表1的规定分为三类判定；专项检测的结果，按表2的规定分为四类判定。

**表1 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结果判定**

|  |  |
| --- | --- |
| 判定分类 | 检 查 结 论 |
| O | 情况正常（无异常情况，或虽有异常情况但很轻微） |
| A | 存在异常情况，但不明确，应作进一步检查或观测以确定对策 |
| B | 异常情况明显，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应采取处治措施或特别对策 |

**表2 专项检测结果判定**

|  |  |
| --- | --- |
| 判定分类 | 检 查 结 论 |
| 1A | 结构存在轻微破损，现阶段对行人、行车不会有影响，但应进行监测 |
| 1B | 结构存在破坏，可能会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应准备采取对策措施 |
| 2B | 结构存在较严重破坏，可能会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应尽早采取对策措施 |
| 3B | 结构存在较严重破坏，已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必须立即采取紧急对策措施 |

**（三）机电设施（低压配电、应急照明、通风）、水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含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隧道提速改造部分**

1.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可分为日常检查维护、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日常检查维护，不少于1次/日。经常性检修不少于1次/月。定期检修宜按1次/年进行。大修（分解性检修）宜按1次/3年进行。

应充分考虑隧道内运行车辆、养护人员的安全，并按照规定进行。需要中断交通时，应与土建养护作业计划综合考虑。

机电设施养护应使设备技术状态达到产品说明书、设计文件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机电设施养护应配备专门的电工工具、测试仪器、清洁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对配备的专用工具应定期检查，耐高压工具试验1次/半年，测试仪器校对1次/年，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检查1次/季度。

机电设施养护应真实记录各种设备的检查情况，建立专门的技术档案。

隧道每年雷雨季节前应进行一次防雷检测，应对防雷缺陷进行整改，每次雷雨后应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查、检测。

**2.供配电系统（包括低压电缆、控制电缆、照明系统）**

**（1）运行管理**

①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书，并配备专门的电工检修工具；

②供配电系统的工作电压、工作负荷和控制温度应在额定值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

③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对供配电设施日常检查1次/日，在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加大检查频率。主要针对变压器、低压配电柜以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运行情况，通过观察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排除，并做好运行记录；

④供配电系统在运行中，发现继电保护动作跳闸、电容器的断路器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⑤供配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

⑥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及时记录供配电设备的运行参数，并记录有关调度安排，严禁漏记、编造和涂改。

**（2）安全操作**

①在供配电设备上进行倒闸操作时，应遵守电力部门安全工作规程，并应严格按照程序操作；

②变压器、电容器等装置在运行中发生异常情况，当不能排除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切换，并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③电容器在重新合闸前，必须使断路器断开，将电容器放电。

**（3）维护保养**

①供配电系统中低压变配电设备应停电、清扫工作，不应少于1次/季度；

②按照对电力部门安全工作规程对高压变配电设施进行预防性测试；

③供电线路的养护按照电力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当供电线路存在异常情况时，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电力部门及主管部门；

④供配电系统需要进行带电作业的项目，应使隧道内、变配电室、中心控制室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并严格按电气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进行；

⑤供配电设施应定期检修1次/年，检修主要内容有：

A)高压配电房由专业的单位维护，在养护中发现高配房的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相应的维护单位进行处置。

B）低压开关柜

— 断路器外观有无污染、裂痕；

— 断路器触头有无烧伤、接触是否紧密；

— 断路器有无明显的噪音；

— 断路器脱扣器是否正常；

— 断路器绝缘是否良好；

— 断路器整定值是否满足系统保护要求；

— 断路器引线接头有无污染、松动；

— 热继电器外部检查外壳是否清洁、完整、嵌接良好；

— 热继电器外壳与底座接合是否紧密牢固、防尘密封是否良好安装是否端正；

— 热继电器内部和机械部分检查；

— 转换开关外部检查是否清洁、完整、嵌接良好；

— 转换开关外壳与底座接合是否紧密牢固、防尘密封是否良好安装是否端正；

— 转换开关内部和机械部分检查。

C）风机启动及控制箱

— 箱体接地是否良好；

— 可编控制程序是否正确；

— 自动集控手动操作是否正确；

— 有无腐蚀及积水。

D）电力电缆、电缆托架及支架

— 外表有无损伤、变形、断开、腐蚀；

— 电缆线间、相间和对地绝缘是否正常；

— 电缆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 接头处是否正常，有无烧焦痕迹；

— 电缆沟是否干净，有无杂物垃圾，有无积水、积油、盖板是否完整；

— 接地是否良好。

E）变配电室构件、接地装置无腐蚀，接地电阻正常。

F）直流电源、UPS电源

— 微机继电保护装置新安装的保护装置全部检验；

— 箱体接地应良好；

— 电池组外观有无污染损伤，电池的电解液是否正常；

— 电池的电压是否正常；

— 电池的绝缘是否正常；

— 电池每年进行一次容量恢复试验；

— 充电机及浮充电机输出直流电压、电流应正常，整流装置应正常。

**（4）技术指标**

供配电系统的设备完好率不应低于98%。

**3.监控系统、提速改造部分（包括卡口系统、测速系统、变道自动抓拍系统、监控系统、网络广播系统、LED出口指路系统、诱导标系统、隧道LED诱导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及光缆等）**

（1）日常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每日需车辆上路对辖区所有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对设施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线路故障、电气故障（如漏电等问题）排除。每月一次对全部外场设备进行保洁。

（2）确保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每天有1辆车辆上路巡查，路口点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对维护范围内全部设施至少每季度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建立巡检台帐，供业主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及时清理。

检查检测线圈的工作情况。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牢固性、设备线路的安全性及设备用电安全（是否有漏电等问题），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3）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4）中标单位必须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接受甲方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包括：①系统本身故障；②系统因受到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影响造成故障）白天20分钟内到场，夜间40分钟内到场。

（5）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

（6）落实有维护经验的专业人员。

**4. 机电通用设备系统（低压配电、应急照明、通风）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高、低压配电维修保养 | 项 | 1 |
| 2 | EPS稳压设备维修保养 | 台/次 | 4 |
| 3 | 干式变压器维修保养 | 台/次 | 4 |
| 4 | 配电箱维修保养 | 台/次 | 421 |
| 5 | 应急电源维修保养 | 项 | 1 |
| 6 | 防静电地板 | m2 | 60.88 |
| 7 | 防雷系统 | 项 | 1 |
| 8 | 绝缘地垫 | m2 | 180 |
| 9 | 亮度仪保养维修 | 台/次 | 6 |
| 10 | 灯具保养维修-节能灯（LED） | 盏/只 | 5790 |
| 11 | COVI、风速风向仪维护保养 | 台/次 | 10 |
| 12 | 通风设备日常保养-轴流风机 | 台/次 | 2 |
| 13 | 通风设备日常保养-射流风机 | 台/次 | 80 |
| 14 | 通风设备日常保养-混流风机 | 台/次 | 38 |
| 15 | 通风设备日常保养-壁式风机 | 台/次 | 9 |
| 16 | 通风设备日常保养-屋顶风机 | 台/次 | 8 |
| 17 | 空调设备维修保养 | 台/次 | 12 |
| 18 | 通风设备维修 | 项 | 1 |

**（四）其它设施**

1.一般规定

应经常保持完好、齐全。

有特殊要求的其他设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养护。

2.环保设施

（1）隧道洞口绿化与植被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2）及时对树木修剪抚育、树木透光适度、通风良好，减少病虫害的发生。

（3）隧道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污水处理池和净化池不应渗漏，发现渗漏应查明原因及时处治；

②污水处理池和净化池沉积的泥沙、杂物，应适时清除。

3.房屋设施养护

（1）房屋屋面及墙体如发生渗漏应及时维修。

（2）屋面墙体粉刷后，起壳、剥落、疏松等损坏部分应凿除并清理干净后重新粉刷。

（3）变电所、监控中心等主要生产房屋应做到地面无积尘和油污。

（4）房屋及其周围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周围场地应排水通畅。

（5）房屋防雷接地装置如有损坏、锈蚀应及时养护维修。

**（五）档案资料**

1.城市隧道养护部门应建立养护档案资料，城市隧道的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正确、及时、清晰。

2.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隧道主要技术资料，新建、改造、大修竣工资料、养护运行资料、养护技术文件、检查资料、检测资料、测试资料、隧道内敷设管线等养护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

3.在各类突发事故或设施损坏严重的处理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记录，要有相片或录像，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4.养护档案管理工作宜逐步实行电子化、数据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5.各类养护档案应永久保存。

**（六）安全管理**

1.隧道养护单位应及时掌握城市隧道的信息，做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2.超限运输和运送危险品的车辆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通过。

3.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4.养护作业宜选择在交通量较小时段进行。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交通标志，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隧道的行车安全和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5.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安全组织计划，确定合理的工作区。

（2）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

（3）养护作业人员，进入隧道应身穿反光安全标志服。

（4）检测隧道内CO浓度是否超标。

（5）对养护机械、设备及施工信号灯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6.养护作业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养护作业人员不得随意走出安全保护区。

（2）严禁将任何工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放到作业区外，应防止工具、材料或其他物品在车道上滑移、滚动。

（3）在使用化学、有毒物品时应严格遵循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作好防护措施，防止中毒。存放堵漏化工物品时和施工时严禁明火。

7.隧道洞口周围保护范围内未经隧道管理机构许可，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害城市隧道安全的活动。

8.隧道结构不得敷设高于10KV（不含10KV）高压电缆、煤气管道和其他可燃、易爆、有毒或有腐蚀性液（气）体管道。

**（七）其他**

1.做好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2.应急处理:做好桥隧及其附属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储备、队伍保障等防范工作；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3.养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4.养护单位在保养范围内，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养管工作，相关费用经审核后由养护单位承担。

5.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信访、数字城管案件，对存在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对相关督察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及时完成“美丽杭州”城市道路两侧环境考核相关任务。

**（八）养护规范及质量要求：符合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HZCG05-2006》一类城市隧道养护合格要求**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54~259—96）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0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程》（JTJ042—1994）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杭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杭州市排水管渠与泵站养护技术规程》

《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 0314-2020)

**（九）具体处罚标准**

1.根据《滨江区桥隧设施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奖惩。

2.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将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累计2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3.养护管理在季度考核中一次不合格的，对养护管理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滨江区桥隧设施考核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扣除该季度市政设施养护经费。养护管理在合同期内当年度季度考核中两次不合格的，终止养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4.服务期内，如有新的考核办法则按新的考核办法执行。

（十）其他要求：

1.养护工人应统一着装，着装要整齐、整洁，胸前佩戴上岗证，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2.管理用房内应满足管理用房所要求的配置配备。

**注：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三、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一类 HZCG05-2006》城市隧道养护合格要求，并确保在国家、省、市各类创建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同上 |

四、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三年(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
| 服务地点 | 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
| **▲**付款办法 |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年度合同金额的60%按季度进行支付。次年预付款在次年相应月份按年度合同金额的40%支付。2.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实得养护费用的80%养护费用；剩余20%的养护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养护费核拨时间视财政具体核拨时间为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一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5分 |  |
| 1 |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完成过类似养护项目的，得1.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养护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2 | 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分，共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二级的以下的得2分；无则不得分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得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养护类荣誉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二 | 养护方案 | 51.5分 |  |
| 1 | 项目总体计划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的养护（维修）计划、根据现有隧道状况提出对应的巡查、养护（维修）方案以及精细化养护方案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6分，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的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定，最高2分。此项评审满分8分。 | 8 | 主观分 |
| 2 | 项目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项目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8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隧道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论述，养护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原因分析和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6分，论述切合实际、重点难点原因分析透彻、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的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定，最高2分。此项评审满分8分。 | 8 | 主观分 |
| 3 | 应急处置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6分，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定，最高2分。此项评审满分8分。 | 8 | 主观分 |
| 4 | 重大活动和节日保障方案 | 根据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得0-2分。 | 2 | 主观分 |
| 5 | 拟采用的养护新工艺、新技术等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拟采用的养护新工艺、新技术以及拟投入的新材料、新设备投入情况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4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定，最高2分。此项评审满分6分。 | 6 | 主观分 |
| 6 | 安全生产管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进行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5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定，最高2.5分。此项评审满分7.5分。 | 7.5 | 主观分 |
| 7 | 资料管理方案 | 档案管理制度：包含但不仅限于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等资料的整理归档方案，项目档案的移交方案。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2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定，最高2分。此项评审满分4分。 | 4 | 主观分 |
| 8 | 交通组织安全实施方案 | 隧道施工交通组织安全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2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定，最高2分。此项评审满分4分。 | 4 | 主观分 |
| 9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隧道运营养护任务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进行综合评议，投标文件中有具体方案内容的得基本分2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由评委对方案综合评定，最高2分。此项评审满分4分。 | 4 | 主观分 |
| 三 | 项目组团队情况 | 10分 |  |
| 1 | 项目负责人 | 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的得1.5分；②具备一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1.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证明，及社保机构（或官方网站）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各人员缴纳的2021年12月-2022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2 | 技术负责人 | ①具有1名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证明，及社保机构（或官方网站）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各人员缴纳的2021年12月-2022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 客观分 |
| 3 | 项目组人员工种配备 | ①拟投入人员具有高压电工（持有电工证）、低压电工（持有电工证）各1名的得1分，每增加一人得0.5分，本项满分2分。②具有测量工、道路养护工、下水道养护工、登高车操作工（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每具有一类得0.5分，同一人具有多类证书不累计得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扫描件上传，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或官方网站）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各人员缴纳的2021年12月-2022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 | 客观分 |
| 四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 8分 |  |
| 1 | 日常所用类 | 具有工程车≥2辆的得1分；具有登高车≥1辆的得1分。注：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购置合同、发票和各类车辆行驶证电子扫描件。 | 2 | 客观分 |
| 2 | 专用I类 | （1）具有隧道侧壁清洗车≥1辆的得1分（2）具有清障车≥1辆的得1分（3）具有防撞缓冲车≥1辆的得1分（4）具有18t（总质量）洗扫车≥1辆的得1分（5）具有洒水车≥1辆的得1分（6）具有除雪设备≥1辆的得1分注。证明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购置合同、发票和各类车辆行驶证电子扫描件；除雪设备提供购置合同及发票。 | 6 | 客观分 |
| 五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分 |  |
| 1 | 制订安全生产制度，且有定期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得1分； | 1 | 客观分 |
| 2 | 有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得1分； | 1 | 客观分 |
| 3 | 2016年10月1日起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受伤程度达到《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或《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发生1起，得0分；未发生过的，得1分。 | 1 | 客观分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8］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8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合同将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本合同为样稿。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2024年滨江区江南大道隧道养护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2年-2024年滨江区江南大道隧道养护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养护范围及内容：**

**三、养护经费：**

**中标合同价**大写 （ 元）。（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预计加班费用、社会保障费用、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车辆/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费、折旧费等)、保洁费、设备维护费检测费、电梯维护检测费、工具耗材费、备品备件费、水费、其他项目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服务期内人员工资上涨因素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应考虑在内。

**四、养护期限：**

该项目合同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若合同期结束时，下一轮招投标还未完成，超出合同期部分的养护费按实际天数及考核结果结算。**

**五、考核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年度合同金额的60%按季度进行支付。次年预付款在次年相应月份按年度合同金额的40%支付。

2.每季度按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实得养护费用的80%养护费用；剩余20%的养护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养护费核拨时间视财政具体核拨时间为准。

**六、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人员配备明细 | 人数（名）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2 | 工程技术负责人 |  |
| 3 | 合同管理员或资料管理员 |  |
| 4 | 质量管理员 |  |
| 5 | 安全管理员 |  |
| 6 | 设备管理员 |  |
| 7 | 监控专业人员 |  |
| 8 | 机电专业人员 |  |
| 9 | 消防专业人员 |  |
| 10 | 结构专业人员 |  |
| 11 | 消控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  |

**七、验收标准：**

6.1 完成全部养护任务，提交符合要求的存档资料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验收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6.2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3验收标准：达到《杭州市城市桥隧管理养护标准》（试行）、《杭州市市管桥隧设施考核办法》（试行）（在养护期内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等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并确保在国家、省、市各类创建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八、服务要求**

**（一）养护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根据隧道实际的围岩地质条件、结构和设施状况、交通运行条件、病害程度及隧道类别等制定针对性的详尽科学的养护方案。

2.养护安全要求

（1）隧道应安全、完好、整洁，隧道进口必须设置限速的交通标志，有限高要求的隧道应设置限高标志，如在养护合同期内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包全部责任。

（2）城市隧道的防水、排水、通风、照明、消防和防汛等设施，必须齐全有效。在城市隧道范围内增加静荷载（构筑物、风雨棚、广告牌、管线等）必须满足隧道安全技术要求。

（3）隧道内禁止布设易燃、易爆等危险管线。

（4）隧道内养护作业不中断交通时，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的干扰。养护作业必须文明养护，做到工完、料清、场净。

（4）在养护合同期内养护范围内因养护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养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养护维修要求

（1）所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必须合格，包工包料。

（2）隧道养护作业应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城市隧道养护维修应贯彻国家技术经济政策，积极而谨慎地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使养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3）养护维修完成后，应进行跟踪观察和监测，了解处置效果。

**（二）土建设施**

1.养护内容：分为清扫保洁、保养维修、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测六个部分。

**（1）清扫保洁**

①墙体、装饰层基本要求

A)墙体、装饰层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洁应不少于1次/2周；

B)墙体、装饰层的清洁宜以机械作业为主，以人工作业为辅。

②隧道内车道的标志灯、交通标志牌、应急指示灯、交通安全标志基本要求

A)应保持其清晰、醒目；

B)清洁维护频率应不少于2次/月，当标志牌有污秽，影响其辨认性能，应及时进行清洗，清洗时，应避免损伤其表面覆膜或涂层。

**（2）保养维修**

①洞口的保养维修

A)要求洞口边仰坡上的无碎石；

B)冬季时应清除积雪和挂冰，保持洞口边沟和仰坡上截（排）水沟的完好、通畅；

C)要求洞口挡土墙、护坡、排水设施和减光设施等结构物的完好；

D)挡墙应保持坚固、耐用、完好。挡墙应每季度检查2次，中雨以上降雨时应巡检，挡墙倾斜超过20㎜或鼓胀、移位、下沉20㎜时，应进行维修加固。挡墙折断应及时加固，开裂超过10㎜，应进行局部封闭。

②洞身的保养维修

A)隧道洞身的养护，要求衬砌起层或剥落破损率小于1‰，且每处不大于0.5㎡；

B)对衬砌及洞顶的渗漏水要求，渗漏水量不得大于设计规定，及时将水流引入边沟排出。一级防水等级的隧道不允许渗水，围护结构无湿渍。二级防水等级的隧道不允许漏水，围护结构有少量、偶见的湿渍。

③路面的保养维修

A)路面养护，要求无坑洞、无拥包、无开裂等病害，破损率小于1‰，且每处不大于0.1㎡，平整度小于5㎜；

B)不得随意增加静荷载。老化的沥青混凝土路面，应进行铣刨更新处理，严禁随意加沥青混凝土结构进行补强；

C)路面更新后的横坡和纵坡，应满足排水要求；

D)为了保持路面的抗滑能力，对已磨光的砼路面，用机械刻槽方法，恢复抗滑能力；

E)路面出现渗漏水时，应及时处理，防止路面积水或结冰；

F)冬季应及时处理洞口处路面积雪；

G)砼路面和沥青砼路面的养护维修，应参照《杭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的主干道路部分执行。

④斜（竖）井的保养维修

A)及时清除井内可能损伤通风设施或影响通风效果的异物；

B)维护井内排水设施的完好，保持水沟（管）的畅通；

C)对井内的检查通道或设施进行保养，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⑤风道的保养维修

A)清理送（排）风口的网罩，清除堵塞网眼的杂物；

B)定期保养风道板吊杆，防止其锈蚀或损坏；

C)及时修复风口或风道的破坏，更换损坏的风道板。

⑥排水设施的保养维修

A)维护隧道内外排水设施的完好，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B)排水管堵塞时，可用高压或压缩空气疏通；

C)横截沟盖板不应有翘起、碎裂、响声，如有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D)排水设施应保证畅通；

E)排水的金属管道应定期作好防腐处理工作。

⑦墙体、装饰层的保养维修

墙体、装饰层应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如有破损、缺失应及时修补恢复，不能修复的应及时更新。

⑧人行道或检修道的保养维修

A)人行道或检修道的养护要求：破损小于1‰，每处不大于0.5㎡，人行道或检修道不得积水；

B)人行道和检修道要经常保持平整，发现破碎、翘动、松动等局部缺损，要及时修补。

⑨栏杆和护栏的保养维修

A)栏杆和护栏应保持完好、清洁、坚固，立柱正直无摇动现象，横杆联接牢固，如有缺损，应及时补齐；

B)栏杆退色严重或有表皮脱落现象时，应清除并维修。对油漆失效部分进行补漆，油漆必须均匀、光滑，不得漏漆、结块、脱皮、起皱等。涂料性能应符合原设计的要求，表面涂层应均匀，不漏刷、不流淌；

C)当栏杆被撞有严重变形、断裂和残损现象时，应及时按照原构造进行恢复，并应安装整齐、牢固。

⑩交通标志标线（包括坐标牌）保养维修

A)隧道的交通标志标线应保持外观完整、清晰、醒目，保持位置、高度和角度适当，确保交通信息传递无误；

B)及时清洗标志牌面的脏污，清除遮挡标志的障碍；

C)及时修补变形，破损的标牌，修复弯曲、倾斜的支柱，紧固松动的连接构件；

D)对锈蚀损坏、老化失效的标志，应及时更换，缺失的应及时补充；

E)对损坏限高设施应及时维修。

**（3）经常性检查**

①经常性检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隧道管理人员或有一定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

②经常性检查宜以目测为主，配合以检查工具进行，发现需要改善的设施缺陷和对通行有影响的设施缺陷应作好检查记录，并及时处置。

③一等养护隧道经常性检查频率为2次/天，二等养护隧道经常性检查频率为1次/天。在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冰冻、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加大检查频率。

④经常性检查记录应每月定期整理归档，并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意见。

⑤经常性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主要检查各结构部件的功能是否完好、有效，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等情况：

a) 洞口：边（仰）坡有无危石、积水、积雪，洞口有无挂冰，边沟有无积塞，构造物有无开裂、倾斜、沉陷等；

b) 洞身：结构有无开裂、倾斜、沉陷、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

c) 衬砌：结构有无裂缝、错台、起层、剥落、渗漏水；

d) 挡墙和护坡：是否坚固、耐用、完好；

e) 路面：有无拱起、坑洞、开裂、错台等；

f) 人行道或检修道：结构有无撞坏、破损，盖板有无缺损、平整、松动；

g) 栏杆或护栏：有无松动、缺损、变形、损坏；

h) 排水设施：有无破损、堵塞、积水、结冰；

i) 墙体、装饰层：有无变形、破损、漏水、脏污；

j) 隧道内设备箱门、通道门、交通信号、交通标志是否完好。

k）是否存在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各类违章现象；

l）隧道安全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情况。

**（4）定期检查**

①定期检查应由专职隧道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或实践丰富的隧道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并对每座隧道指定相应的定期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一等养护的隧道定期检查频率为1次/半年，二等养护的隧道定期检查频率为1次/年。

③定期检查宜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量测检查。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作出标记，检查结果宜尽可能量化。

④定期检查的内容以及判定标准按表3执行。

⑤定期检查结果应及时记录，应将检查数据及病害应详细、准确地记录，分析病害的成因，给出判定结论。

⑥定期检查的情况记录以及养护维修管理措施的建议，均应及时整理、归档。

⑦定期检查完成后，应提出土建结构定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

A)沉降观测点检测，并进行数据对比；

B)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需要采取处治措施的建议；

C)对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和功能状态的评价；

D)对土建结构的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E)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

F)应附上检查记录表以及其他有关检测记录资料。

⑧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病害、隐患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处理。

**表3 定期检查的内容以及判定**

|  |  |  |
| --- | --- | --- |
| 检查部位 | 检查内容 | 评定 |
| A类 | B类 |
| 洞口 | 山体有无滑坡、岩石有无崩塌的征兆；边坡、护坡道等有无缺口、流涌水、沉陷、塌落、变形、位移等； | 存在滑坡的初步迹象，尚未危及交通 | 山体开裂、滑动、岩体开裂、失稳、已危及交通 |
| 护坡、挡墙有无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 | 存在此类异常情况，尚未妨碍交通 | 护坡、挡墙等产生开裂、变形、移位等，可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洞身 | 墙身有无开裂、裂缝 | 墙身存在轻微的倾斜或下沉等，尚未妨碍交通 | 由于开裂、衬砌存在剥落的可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结构有无倾斜、沉降、断裂 | 墙身存在轻微的倾斜或下沉等，尚不妨碍交通 | 通过肉眼观察，即可发现墙身有明显的倾斜、下沉等；或洞门与洞身连接处有明显的环向裂缝，有外倾的趋势，对交通构成威胁 |
| 混凝土钢筋有无外露 | 存在轻微的外露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混凝土保护层剥落，钢筋外露，受到锈蚀，对交通构成威胁 |
| 衬砌 | 衬砌有无裂缝、剥落 | 在拱顶或拱腰部位，存在裂缝，尚不妨碍交通 | 衬砌开裂严重，混凝土被分割形成块状，存在掉落的可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衬砌表层有无起层、剥落 | 存在起层、剥落，并有压碎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衬砌严重起层、剥落，对交通构成威胁 |
| 墙身施工缝有无开裂、错位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接缝开口、错位、错台等引起止水板或施工缝砂浆掉落，发展下去可能妨碍交通 |
| 洞顶有无渗漏水 | 存在漏水、未尚不妨碍交通，但影响隧道内设备的安全 | 洞顶大规模漏水，已妨碍交通 |
| 路面 | 路面上有无塌（散）物、油污、滞水、结冰；路面有无拱起、沉陷、错台、坑洞、开裂、溜滑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路面出现严重的拱起、沉陷、错台、裂缝、溜滑，以及结冰，已妨碍交通 |
| 人行道、检修道 | 道板和铺装层有无破损、缺失，栏杆和护栏 | 道板局部破损，栏杆锈蚀，尚未已妨碍交通 | 道板损坏多处，栏杆损坏变形，已妨碍交通 |
| 排水设施 | 结构有无破损；边沟盖板是否完好；沟管有无开裂漏水；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有无淤积堵塞、滞水、结冰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由于结构破损或杂物堵塞，截水沟、排水管（沟）淤积、滞水，已妨碍交通 |
| 墙体、装饰层 | 有无变形、破损，有无漏水、脏污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存在严重变形、破损、漏水、污染，已妨碍交通 |
| 交通标志 | 有无变形、破损、完好、脏污 | 存在此类异常现象，尚不妨碍交通 | 存在变形、破损、缺损、脏污，已妨碍交通 |

**（5）特别检查**

①特别检查应由专业人员根据受异常事件影响的结构，决定采取的专门技术办法、工具和设备，并辅以现场和实验室测试等特殊手段进行详细检测和综合分析，检测结果应提交书面报告。

②特别检查的内容应针对受异常事件影响的结构或结构部位作重点检查，掌握其受损的情况。

③特别检查应按定期检查的标准判定，当难以判明破损的原因，程度等情况时，应作专项检测。

④检查结果的记录，与定期检查相同，检查完成后，应提交特别检查报告，包括检查记录，评估异常事件的影响，给出判定结论，确定合理的对策措施。

**（6）专项检测**

①专项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但。

②专项检测的项目、内容及其要求，应根据定期或特别检查的结果有针对性地确定。

③实施专项检测前，检测单位应对竣工资料、历次隧道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报告、历次维修资料等有关的技术资料、档案进行调查，并对隧道周围的地质及地表环境等展开实地调查，以充分掌握相关的技术信息，寻找土建结构发展变化的原因，确保专项检查结果的准确性。

④检测完成后，作出专项检测报告，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作分析鉴定，阐述检查部位的损坏原因及程度，并提出结构部件和总体修理、加固或改善相应的结论。

2.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的结果，按表1的规定分为三类判定；专项检测的结果，按表2的规定分为四类判定。

**表1 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结果判定**

|  |  |
| --- | --- |
| 判定分类 | 检 查 结 论 |
| O | 情况正常（无异常情况，或虽有异常情况但很轻微） |
| A | 存在异常情况，但不明确，应作进一步检查或观测以确定对策 |
| B | 异常情况明显，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应采取处治措施或特别对策 |

**表2 专项检测结果判定**

|  |  |
| --- | --- |
| 判定分类 | 检 查 结 论 |
| 1A | 结构存在轻微破损，现阶段对行人、行车不会有影响，但应进行监测 |
| 1B | 结构存在破坏，可能会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应准备采取对策措施 |
| 2B | 结构存在较严重破坏，可能会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应尽早采取对策措施 |
| 3B | 结构存在较严重破坏，已危及行人、行车安全，必须立即采取紧急对策措施 |

**（三）机电设施（低压配电、应急照明、通风）、水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含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及隧道提速改造部分**

1.一般规定

养护维修可分为日常检查维护、经常性检修、定期检修。日常检查维护，不少于1次/日。经常性检修不少于1次/月。定期检修宜按1次/年进行。大修（分解性检修）宜按1次/3年进行。

应充分考虑隧道内运行车辆、养护人员的安全，并按照规定进行。需要中断交通时，应与土建养护作业计划综合考虑。

机电设施养护应使设备技术状态达到产品说明书、设计文件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机电设施养护应配备专门的电工工具、测试仪器、清洁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对配备的专用工具应定期检查，耐高压工具试验1次/半年，测试仪器校对1次/年，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检查1次/季度。

机电设施养护应真实记录各种设备的检查情况，建立专门的技术档案。

隧道每年雷雨季节前应进行一次防雷检测，应对防雷缺陷进行整改，每次雷雨后应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查、检测。

**2.供配电系统（包括低压电缆、控制电缆、照明系统）**

**（1）运行管理**

①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书，并配备专门的电工检修工具；

②供配电系统的工作电压、工作负荷和控制温度应在额定值的允许变化范围内运行；

③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对供配电设施日常检查1次/日，在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加大检查频率。主要针对变压器、低压配电柜以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运行情况，通过观察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排除，并做好运行记录；

④供配电系统在运行中，发现继电保护动作跳闸、电容器的断路器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⑤供配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

⑥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及时记录供配电设备的运行参数，并记录有关调度安排，严禁漏记、编造和涂改。

**（2）安全操作**

①在供配电设备上进行倒闸操作时，应遵守电力部门安全工作规程，并应严格按照程序操作；

②变压器、电容器等装置在运行中发生异常情况，当不能排除时，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切换，并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③电容器在重新合闸前，必须使断路器断开，将电容器放电。

**（3）维护保养**

①供配电系统中低压变配电设备应停电、清扫工作，不应少于1次/季度；

②按照对电力部门安全工作规程对高压变配电设施进行预防性测试；

③供电线路的养护按照电力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当供电线路存在异常情况时，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电力部门及主管部门；

④供配电系统需要进行带电作业的项目，应使隧道内、变配电室、中心控制室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并严格按电气操作规程的有关要求进行；

⑤供配电设施应定期检修1次/年，检修主要内容有：

A)高压配电房由专业的单位维护，在养护中发现高配房的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相应的维护单位进行处置。

B）低压开关柜

— 断路器外观有无污染、裂痕；

— 断路器触头有无烧伤、接触是否紧密；

— 断路器有无明显的噪音；

— 断路器脱扣器是否正常；

— 断路器绝缘是否良好；

— 断路器整定值是否满足系统保护要求；

— 断路器引线接头有无污染、松动；

— 热继电器外部检查外壳是否清洁、完整、嵌接良好；

— 热继电器外壳与底座接合是否紧密牢固、防尘密封是否良好安装是否端正；

— 热继电器内部和机械部分检查；

— 转换开关外部检查是否清洁、完整、嵌接良好；

— 转换开关外壳与底座接合是否紧密牢固、防尘密封是否良好安装是否端正；

— 转换开关内部和机械部分检查。

C）风机启动及控制箱

— 箱体接地是否良好；

— 可编控制程序是否正确；

— 自动集控手动操作是否正确；

— 有无腐蚀及积水。

D）电力电缆、电缆托架及支架

— 外表有无损伤、变形、断开、腐蚀；

— 电缆线间、相间和对地绝缘是否正常；

— 电缆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 接头处是否正常，有无烧焦痕迹；

— 电缆沟是否干净，有无杂物垃圾，有无积水、积油、盖板是否完整；

— 接地是否良好。

E）变配电室构件、接地装置无腐蚀，接地电阻正常。

F）直流电源、UPS电源

— 微机继电保护装置新安装的保护装置全部检验；

— 箱体接地应良好；

— 电池组外观有无污染损伤，电池的电解液是否正常；

— 电池的电压是否正常；

— 电池的绝缘是否正常；

— 电池每年进行一次容量恢复试验；

— 充电机及浮充电机输出直流电压、电流应正常，整流装置应正常。

**（4）技术指标**

供配电系统的设备完好率不应低于98%。

**3.监控系统、提速改造部分（包括卡口系统、测速系统、变道自动抓拍系统、监控系统、网络广播系统、LED出口指路系统、诱导标系统、隧道LED诱导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管道及光缆等）**

（1）日常主要巡查、维护内容为：每日需车辆上路对辖区所有设施巡查、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对设施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线路故障、电气故障（如漏电等问题）排除。每月一次对全部外场设备进行保洁。

（2）确保维护点7×24小时正常运行，每天有1辆车辆上路巡查，路口点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对维护范围内全部设施至少每季度检查1次，对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排除。建立巡检台帐，供业主随时检查。巡检内容为：

清洁设备，保证外场设备安全、整洁、干净。

统计遮挡物，如树枝等遮挡设备的情况，及时清理。

检查检测线圈的工作情况。

检查外场设备的完整性、牢固性、设备线路的安全性及设备用电安全（是否有漏电等问题），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3）每年重要节假日（“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4）中标单位必须设立7×24小时服务专用电话，并配备相应的人员、车辆及必要的维护工具，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接受甲方的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包括：①系统本身故障；②系统因受到外力（如车辆碰撞、偷盗等）影响造成故障）白天20分钟内到场，夜间40分钟内到场。

（5）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

（6）落实有维护经验的专业人员。

**4. 机电通用设备系统（低压配电、应急照明、通风）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高、低压配电维修保养 | 项 | 1 |
| 2 | EPS稳压设备维修保养 | 台/次 | 4 |
| 3 | 干式变压器维修保养 | 台/次 | 4 |
| 4 | 配电箱维修保养 | 台/次 | 421 |
| 5 | 应急电源维修保养 | 项 | 1 |
| 6 | 防静电地板 | m2 | 60.88 |
| 7 | 防雷系统 | 项 | 1 |
| 8 | 绝缘地垫 | m2 | 180 |
| 9 | 亮度仪保养维修 | 台/次 | 6 |
| 10 | 灯具保养维修-节能灯（LED） | 盏/只 | 5790 |
| 11 | COVI、风速风向仪维护保养 | 台/次 | 10 |
| 12 | 通风设备日常保养-轴流风机 | 台/次 | 2 |
| 13 | 通风设备日常保养-射流风机 | 台/次 | 80 |
| 14 | 通风设备日常保养-混流风机 | 台/次 | 38 |
| 15 | 通风设备日常保养-壁式风机 | 台/次 | 9 |
| 16 | 通风设备日常保养-屋顶风机 | 台/次 | 8 |
| 17 | 空调设备维修保养 | 台/次 | 12 |
| 18 | 通风设备维修 | 项 | 1 |

**（四）其它设施**

1.一般规定

应经常保持完好、齐全。

有特殊要求的其他设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养护。

2.环保设施

（1）隧道洞口绿化与植被应与周围环境协调。

（2）及时对树木修剪抚育、树木透光适度、通风良好，减少病虫害的发生。

（3）隧道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污水处理池和净化池不应渗漏，发现渗漏应查明原因及时处治；

②污水处理池和净化池沉积的泥沙、杂物，应适时清除。

3.房屋设施养护

（1）房屋屋面及墙体如发生渗漏应及时维修。

（2）屋面墙体粉刷后，起壳、剥落、疏松等损坏部分应凿除并清理干净后重新粉刷。

（3）变电所、监控中心等主要生产房屋应做到地面无积尘和油污。

（4）房屋及其周围环境应保持整洁、美观，周围场地应排水通畅。

（5）房屋防雷接地装置如有损坏、锈蚀应及时养护维修。

**（五）档案资料**

1.城市隧道养护部门应建立养护档案资料，城市隧道的养护档案资料应全面、正确、及时、清晰。

2.养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隧道主要技术资料，新建、改造、大修竣工资料、养护运行资料、养护技术文件、检查资料、检测资料、测试资料、隧道内敷设管线等养护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

3.在各类突发事故或设施损坏严重的处理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记录，要有相片或录像，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4.养护档案管理工作宜逐步实行电子化、数据化、利用多媒体技术，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5.各类养护档案应永久保存。

**（六）安全管理**

1.隧道养护单位应及时掌握城市隧道的信息，做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2.超限运输和运送危险品的车辆应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通过。

3.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4.养护作业宜选择在交通量较小时段进行。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交通标志，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确保隧道的行车安全和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5.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制定安全组织计划，确定合理的工作区。

（2）养护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

（3）养护作业人员，进入隧道应身穿反光安全标志服。

（4）检测隧道内CO浓度是否超标。

（5）对养护机械、设备及施工信号灯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6.养护作业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养护作业现场应有专职安全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和交通疏导，养护作业人员不得随意走出安全保护区。

（2）严禁将任何工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放到作业区外，应防止工具、材料或其他物品在车道上滑移、滚动。

（3）在使用化学、有毒物品时应严格遵循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作好防护措施，防止中毒。存放堵漏化工物品时和施工时严禁明火。

7.隧道洞口周围保护范围内未经隧道管理机构许可，不得挖沙、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害城市隧道安全的活动。

8.隧道结构不得敷设高于10KV（不含10KV）高压电缆、煤气管道和其他可燃、易爆、有毒或有腐蚀性液（气）体管道。

**（七）其他**

1.做好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和保障工作。

2.应急处理:做好桥隧及其附属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储备、队伍保障等防范工作；做好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得当。

3.养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4.养护单位在保养范围内，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养管工作，相关费用经审核后由养护单位承担。

5.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信访、数字城管案件，对存在问题不推诿扯皮，尽快落实解决。对相关督察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及时完成“美丽杭州”城市道路两侧环境考核相关任务。

**（八）养护规范及质量要求：符合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 HZCG05-2006》一类城市隧道养护合格要求**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54~259—96）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0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 D70—2004）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程》（JTJ042—1994）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杭州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

《杭州市排水管渠与泵站养护技术规程》

《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 0314-2020)

**九、违约责任**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二）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在省、市各类迎检、考评活动中失责任分或在各类抢险过程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整改不力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养护责任事故；

3、根据考核办法被淘汰；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

5、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养护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应在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标准，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发生2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的；

7、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况发生的将予以承担违约金：

1、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及时效要求进行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将承担违约金2000元。当月累计2次的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由于养护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等情况而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有责投诉，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2000元，发生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九条第三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10%-30%直至终止维护合同。

3、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因此遭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承担违约金每次2000元。发生2次及以上情形的或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桥梁和隧道养护过程中，乙方无条件落实甲方下达的维保（修）任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如落实不力，无特殊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甲方有权径直从当季度应付养护费中予以扣除。

（五）根据《滨江区桥隧设施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奖惩。

**十、履约保证金**

1、签定合同时乙方需交合同总价的\_\_\_\_%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大写 ），在养护管理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

**十一 、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代理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鉴证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鉴证方备案一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伍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用途)。

4、若各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 --- | --- |
| 甲方：地址：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审核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